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91號

原告 張淞程
張濬騰
張詠甄
林伯祿
張志銘
張勝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

被告 楊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1萬02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合併起訴請求被告交付普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營公司）股票共計15萬1020股，茲依股票面額新臺幣10元計算，價額為151萬0200元（15萬1020股×10元＝151萬0200元）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1萬0200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第1審裁判費1萬6048元，原告業於113年11月26日如數繳足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朱名堉